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51號

聲　明　人　李碧雲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執助字第5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管轄法院，而非僅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而維持下級審裁判所宣告刑罰或法律效果之法院。若聲明異議權人向非諭知該罪刑或法律效果裁判之無管轄權法院聲明異議，即與上揭規定不合，應予駁回。

二、本件聲明人即受刑人李碧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助字第55號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9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30號判決上訴駁回，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22號以程序判決駁回聲明人之上訴）之執行指揮，以該案與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789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即同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858號、108年度上訴字第2863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7613號判決）之量刑失當，接續執行前開裁判之結果對其不利，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而向本院聲明異議，請求斟酌其身心健康、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各罪之犯行時間與罪名等情形，重新組合定應執行刑。惟本院並非諭知前開各罪具體

刑罰之裁判法院，聲明人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顯有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